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鴻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提出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訴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復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□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□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法官應先依勞動調解聲請書狀調查聲請是否合法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…□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…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二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第18條第3項第4款至第5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。聲請

人雖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然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負擔事實理由之損害賠償10萬元整。」。原因事實僅稱未經同意調職、未取得中秋禮品、超時工作、代班費現賺320元涉嫌貪污、抽菸涉違反菸害防治法、集體罷凌、事業部主管沒有解決能力的問題等事實理由等語，然並未具體說明請求權基礎，即未說明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之依據、原因、計算方式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自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

附表：

項目	補正資料
1	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。 （聲請人請求的法律依據是什麼？如果沒有寫明請求權基礎，法院無法審理。）
2	本件之詳細原因事實，並整理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。 （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都要寫清楚），例如本件起訴要請求什麼損害之賠償，請求相對人給付金錢之理由是什麼、金額是怎麼計算出來，要寫出計算式。